**采购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25**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2021-2024年度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彭州**

**采购人：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0**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8**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50**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52**

**第七章评标办法………………………………………………………………………56**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2021-2024年度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25**

**二、招标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2021-2024年度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640号。预算品目：C1699-其他环境治理服务；预算金额：478.37万元/年，其中：包1预算金额为：137.44万元/年，包2预算金额为：340.93万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最高限价：478.37万元/年，其中：包1最高限价为：137.44万元/年，包2最高限价为：340.93万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标的：**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2021-2024年度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立体山水公园城市，根据彭府办发〔2021〕9号文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镇街主体、部门联动、全域覆盖”的原则，将我街道办主要公路、主要河道、镇（街道）场镇区域道路及农村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镇（街道)环卫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整合后统一实施，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作业质量，实现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本项目共2个包。

**包号及包件名称：包1：牡丹大道以西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服务范围：牌坊村、白马社区、柳河社区、站前社区、人和社区、双星村。其中农村道路：面积205267平方米，主要公路：道路长度7726米，环卫公厕：白马公厕1座，主要河道：1级河道长度11207米、3级河道长度16894米，垃圾收运：其他垃圾清运量69吨/月、厨余垃圾清运量35吨/月。

**包号及包件名称：包2：牡丹大道以东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服务范围：滨河路社区、临江社区、龙檀社区、雷音村、利安社区、银木村、白庙村、光明社区、星光村、枣子树社区、清平社区。其中农村道路：面积451690平方米，主要公路：10593米，环卫公厕：利安公厕1座，主要河道：1级河道长度5773米、3级河道长度16419米，垃圾收运：其他垃圾清运量532吨/月、厨余垃圾清运量71吨/月，场镇道路：车行道宽度＞8米的1861米、车行道＜8米车行道19501平方米、人行道（含广场）37400平方米，绿化带面积578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 信用中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 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彭州市东湖大街 399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604326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301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875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78.37万元/年，其中：包1采购预算为：137.44万元/年，包2采购预算为：340.93万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78.37万元/年，其中：包1最高限价为：137.44万元/年，包2最高限价为：340.93万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2.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2.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4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涉及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 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19。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9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2。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87595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87595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采 购 人：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604326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87595 |
| 14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采 购 人：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604326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8759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中包1采购代理服务费：43500元；包2采购代理服务费：106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单位名称：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实业街支行  帐号：128 0213 04930 |
| 1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19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0 | **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纸版投标文件2份。**  **3、本文内容如未作分包说明的，各包均适用。**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四、商务应答表**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十三、实质性承诺函**

**十四、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实质性要求）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9.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

**投标时间：2021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XXXX年 XXXX月 XXXX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填写：十年内/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十年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年限十年内的，填写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1-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7**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8**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1-9**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

**投标时间：2021年XX月XX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1. **开标一览表**

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天彭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  |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彭州市天彭街道。 |
|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4**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 1. .... 2. .... 3. ....   ...... | |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拟派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格式2-10**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格式2-11**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2**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包号及包件名称：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3**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包号及包件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4**

**十三、实质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3.定向采购的要求：完全响应；

4.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完全响应；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6.投标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8.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9.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0.投标货币的要求：完全响应；

11.知识产权的要求：完全响应；

12.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4.投标文件的递交的要求：完全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解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6.开标及开标程序的要求：完全响应；

17.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8.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9.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报价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5**

**十四、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五）投标人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注：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叁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立体山水公园城市，根据彭府办发〔2021〕9号文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镇街主体、部门联动、全域覆盖”的原则，将我街道办主要公路、主要河道、镇（街道）场镇区域道路及农村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镇（街道)环卫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整合后统一实施，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作业质量，实现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本项目共2个包。

包1：牡丹大道以西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服务范围：牌坊村、白马社区、柳河社区、站前社区、人和社区、双星村。其中农村道路：面积205267平方米，主要公路：道路长度7726米，环卫公厕：白马公厕1座，主要河道：1级河道长度11207米、3级河道长度16894米，垃圾收运：其他垃圾清运量69吨/月、厨余垃圾清运量35吨/月。

包2：牡丹大道以东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服务范围：滨河路社区、临江社区、龙檀社区、雷音村、利安社区、银木村、白庙村、光明社区、星光村、枣子树社区、清平社区。其中农村道路：面积451690平方米，主要公路：10593米，环卫公厕：利安公厕1座，主要河道：1级河道长度5773米、3级河道长度16419米，垃圾收运：其他垃圾清运量532吨/月、厨余垃圾清运量71吨/月，场镇道路：车行道宽度＞8米的1861米、车行道＜8米车行道19501平方米、人行道（含广场）37400平方米，绿化带面积5780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包1：牡丹大道以西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服务作业量统计表

| 序号 | 环卫作业内容 |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主要河道 | 一级河道（米） | 11207 |  |
| 二级河道（米） | 0 |  |
| 三级河道（米） | 16894 |  |
| 2 | 主要公路（米） | | 7726 |  |
| 3 | 场镇8米以上车行道（米） | | 0 |  |
| 4 | 场镇8米以下车行道（平方米） | | 0 |  |
| 5 | 人行道及广场（平方米） | | 0 |  |
| 6 | 绿化带（平方米） | | 0 |  |
| 7 | 农村主要道路（平方米） | | 205267 |  |
| 8 | 环卫公厕（座） | | 1 | 白马公厕 |
| 9 | 垃圾收运 | 其他垃圾收运量（吨） | 69 |  |
| 厨余垃圾收运量（吨）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农村道路-牡丹大道以西**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道路编号 | 道路宽度（米） | 道路长度（米） | 道路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1 | 白马社区 | 875 | 6 | 157 | 942 |  |
| 2 | 白马社区 | 785 | 4 | 2335 | 9340 |  |
| 3 | 白马社区 | 794 | 4 | 667 | 2668 |  |
| 4 | 白马社区 | 799 | 4 | 510 | 2040 |  |
| 5 | 白马社区 | 802 | 4 | 1022 | 4088 |  |
| 6 | 白马社区 | 803 | 4 | 890 | 3560 |  |
| 7 | 白马社区 | 872 | 4 | 222 | 888 |  |
| 8 | 白马社区 | 873 | 4 | 484 | 1936 |  |
| 9 | 白马社区 | 883 | 4 | 1422 | 5688 |  |
| 10 | 白马社区 | 884 | 4 | 443 | 1772 |  |
| 11 | 柳河社区 | 815 | 6 | 193 | 1158 |  |
| 12 | 柳河社区 | 881 | 5 | 134 | 670 |  |
| 13 | 柳河社区 | 882 | 5 | 294 | 1470 |  |
| 14 | 柳河社区 | 927 | 5 | 274 | 1370 |  |
| 15 | 牌坊村 | 772 | 8 | 305 | 2440 |  |
| 16 | 牌坊村 | 773 | 8 | 298 | 2384 |  |
| 17 | 牌坊村 | 781 | 8 | 1136 | 9088 |  |
| 18 | 牌坊村 | 820 | 8 | 112 | 896 |  |
| 19 | 牌坊村 | 879 | 5 | 71 | 355 |  |
| 20 | 牌坊村 | 907 | 5 | 383 | 1915 |  |
| 21 | 牌坊村 | 923 | 5 | 448 | 2240 |  |
| 22 | 牌坊村 | 925 | 5 | 920 | 4600 |  |
| 23 | 牌坊村 | 940 | 5 | 231 | 1155 |  |
| 24 | 牌坊村 | 905 | 3 | 315 | 945 |  |
| 25 | 牌坊村 | 908 | 3 | 1222 | 3666 |  |
| 26 | 牌坊村 | 909 | 3 | 172 | 516 |  |
| 27 | 牌坊村 | 910 | 3 | 142 | 426 |  |
| 28 | 牌坊村 | 920 | 3 | 863 | 2589 |  |
| 29 | 人和社区 | 832 | 9 | 743 | 6687 |  |
| 30 | 人和社区 | 831 | 6 | 928 | 5568 |  |
| 31 | 人和社区 | 848 | 6 | 125 | 750 |  |
| 32 | 人和社区 | 870 | 6 | 157 | 942 |  |
| 33 | 人和社区 | 889 | 6 | 758 | 4548 |  |
| 34 | 人和社区 | 3913 | 6 | 414 | 2484 |  |
| 35 | 人和社区 | 4844 | 6 | 807 | 4842 |  |
| 36 | 人和社区 | 4847 | 6 | 360 | 2160 |  |
| 37 | 人和社区 | 797 | 4 | 535 | 2140 |  |
| 38 | 人和社区 | 810 | 4 | 696 | 2784 |  |
| 39 | 人和社区 | 811 | 4 | 714 | 2856 |  |
| 40 | 人和社区 | 800 | 3.5 | 850 | 2975 |  |
| 41 | 人和社区 | 833 | 3 | 861 | 2583 |  |
| 42 | 人和社区 | 843 | 3 | 652 | 1956 |  |
| 43 | 人和社区 | 4846 | 3 | 787 | 2361 |  |
| 44 | 人和社区 | 880 | 3 | 224 | 672 |  |
| 45 | 人和社区 | 871 | 4 | 72 | 288 |  |
| 46 | 人和社区 | 874 | 4 | 153 | 612 |  |
| 47 | 双星村 | 789 | 6 | 1279 | 7674 |  |
| 48 | 双星村 | 805 | 6 | 1048 | 6288 |  |
| 49 | 双星村 | 807 | 6 | 801 | 4806 |  |
| 50 | 双星村 | 783 | 5 | 1989 | 9945 |  |
| 51 | 双星村 | 926 | 5 | 170 | 850 |  |
| 52 | 双星村 | 821 | 4 | 682 | 2728 |  |
| 53 | 站前社区 | 836 | 10 | 637 | 6370 |  |
| 54 | 站前社区 | 841 | 10 | 373 | 3730 |  |
| 55 | 站前社区 | 3896 | 10 | 444 | 4440 |  |
| 56 | 站前社区 | 834 | 9 | 437 | 3933 |  |
| 57 | 站前社区 | 850 | 9 | 1254 | 11286 |  |
| 58 | 站前社区 | 898 | 9 | 290 | 2610 |  |
| 59 | 站前社区 | 4848 | 9 | 80 | 720 |  |
| 60 | 站前社区 | 851 | 8 | 421 | 3368 |  |
| 61 | 站前社区 | 852 | 8 | 543 | 4344 |  |
| 62 | 站前社区 | 853 | 8 | 933 | 7464 |  |
| 63 | 站前社区 | 904 | 3 | 679 | 2037 |  |
| 64 | 站前社区 | 857 | 8 | 216 | 1728 |  |
| 65 | 站前社区 | 854 | 7 | 419 | 2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公路-牡丹大道以西**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编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型 | 道路宽度（米） | 道路长度（米）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快速保洁面积（平方米） |
| 1 | 天彭街道 | 1507 | 彭温路 | 国省干道 | 15 | 2052.5 | 30787.5 | 8210.0 |
| 2 | 天彭街道 | 2078 | 彭白路 | 国省干道 | 14 | 2556.7 | 35793.8 | 10226.8 |
| 3 | 天彭街道 | 2095 | 彭温路 | 国省干道 | 15 | 1991.0 | 29865.0 | 7964.0 |
| 4 | 天彭街道 | 2380 | 天桂路 | 国省干道 | 18 | 1125.8 | 20264.4 | 45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收运-牡丹大道以西** | | | | | | | |
| 序号 | | 镇（街道） | 垃圾收运量（吨/月） | | | 备注 | |
| 其他垃圾 | | 厨余垃圾 |
| 1 | | 天彭街道 | 69 | | 35 |  | |
| **环卫公厕-牡丹大道以西**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 | 名称 | | | 备注 |
| 1 | 白马社区 | | | 白马公厕1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河道-牡丹大道以西**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河道长度（米） | 1级/3级河道长度（米） |
| 1 | 天彭街道 | 人民渠干渠 | 1级河道 | 11207 | 11207.0 |
| 2 | 天彭街道 | 新润河 | 3级河道 | 1731 | 16894.0 |
| 3 | 天彭街道 | 柳河分干渠 | 3级河道 | 2551 |
| 4 | 天彭街道 | 1#支渠 | 3级河道 | 1758 |
| 5 | 天彭街道 | 新开河支渠 | 3级河道 | 4000 |
| 6 | 天彭街道 | 新润河支渠 | 3级河道 | 4000 |
| 7 | 天彭街道 | 原3#支渠 | 3级河道 | 1820 |
| 8 | 天彭街道 | 原4#支渠 | 3级河道 | 1034 |

**包2：牡丹大道以东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服务作业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卫作业内容 |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要河道 | 一级河道（米） | 5773 |  |
| 二级河道（米） | 0 |  |
| 三级河道（米） | 16419 |  |
| 2 | 主要公路（米） | | 10593 |  |
| 3 | 场镇8米以上车行道（米） | | 1861 |  |
| 4 | 场镇8米以下车行道（平方米） | | 19501 |  |
| 5 | 人行道及广场（平方米） | | 37400 |  |
| 6 | 绿化带（平方米） | | 5780 |  |
| 7 | 农村主要道路（平方米） | | 451690 |  |
| 8 | 环卫公厕（座） | | 1 | 利安公厕 |
| 9 | 垃圾收运 | 其他垃圾收运量（吨） | 532 |  |
| 厨余垃圾收运量（吨）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彭街道环卫一体化费用明细（主要农村道路-牡丹大道以东）**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道路编号 | 道路宽度（米） | 道路长度（米）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白庙村 | 1027 | 4 | 2370 | 9480 |  |
| 2 | 白庙村 | 1063 | 4 | 1427 | 5708 |  |
| 3 | 白庙村 | 1064 | 4 | 1173 | 4692 |  |
| 4 | 白庙村 | 1066 | 4 | 887 | 3548 |  |
| 5 | 白庙村 | 1081 | 4 | 806 | 3224 |  |
| 6 | 白庙村 | 1084 | 4 | 607 | 2428 |  |
| 7 | 白庙村 | 1085 | 4 | 629 | 2516 |  |
| 8 | 白庙村 | 1091 | 4 | 781 | 3124 |  |
| 9 | 白庙村 | 1108 | 4 | 331 | 1324 |  |
| 10 | 白庙村 | 1131 | 4 | 574 | 2296 |  |
| 11 | 滨河社区 | 928 | 6 | 1247 | 7482 |  |
| 12 | 滨河社区 | 4852 | 5 | 758 | 3790 |  |
| 13 | 光明社区 | 1178 | 6.8 | 1405 | 9554 |  |
| 14 | 光明社区 | 1134 | 4.5 | 1198 | 5391 |  |
| 15 | 光明社区 | 1169 | 4 | 606 | 2424 |  |
| 16 | 光明社区 | 1173 | 4 | 689 | 2756 |  |
| 17 | 雷音村 | 1276 | 7 | 1954 | 13678 |  |
| 18 | 雷音村 | 1273 | 4.5 | 1574 | 7083 |  |
| 19 | 雷音村 | 1274 | 4.5 | 392 | 1764 |  |
| 20 | 雷音村 | 1285 | 4.5 | 1520 | 6840 |  |
| 21 | 雷音村 | 1284 | 4 | 307 | 1228 |  |
| 22 | 雷音村 | 1335 | 4 | 1418 | 5672 |  |
| 23 | 雷音村 | 1338 | 4 | 794 | 3176 |  |
| 24 | 雷音村 | 1342 | 4 | 1349 | 5396 |  |
| 25 | 雷音村 | 1345 | 4 | 130 | 520 |  |
| 26 | 雷音村 | 1361 | 4 | 168 | 672 |  |
| 27 | 雷音村 | 1377 | 4 | 627 | 2508 |  |
| 28 | 雷音村 | 1378 | 4 | 281 | 1124 |  |
| 29 | 雷音村 | 1379 | 4 | 136 | 544 |  |
| 30 | 雷音村 | 1388 | 4 | 140 | 560 |  |
| 31 | 雷音村 | 2106 | 4 | 901 | 3604 |  |
| 32 | 利安社区 | 1041 | 6 | 919 | 5514 |  |
| 33 | 利安社区 | 1277 | 6 | 1484 | 8904 |  |
| 34 | 利安社区 | 1283 | 6 | 1505 | 9030 |  |
| 35 | 利安社区 | 1286 | 6 | 974 | 5844 |  |
| 36 | 利安社区 | 3992 | 6 | 298 | 1788 |  |
| 37 | 利安社区 | 3993 | 6 | 325 | 1950 |  |
| 38 | 利安社区 | 1278 | 5 | 1248 | 6240 |  |
| 39 | 利安社区 | 1279 | 5 | 300 | 1500 |  |
| 40 | 利安社区 | 1280 | 5 | 878 | 4390 |  |
| 41 | 利安社区 | 1322 | 5 | 1315 | 6575 |  |
| 42 | 利安社区 | 1337 | 5 | 802 | 4010 |  |
| 43 | 利安社区 | 3981 | 5 | 73 | 365 |  |
| 44 | 利安社区 | 1287 | 4 | 1138 | 4552 |  |
| 45 | 利安社区 | 1291 | 4 | 915 | 3660 |  |
| 46 | 利安社区 | 1329 | 4 | 649 | 2596 |  |
| 47 | 利安社区 | 1330 | 4 | 67 | 268 |  |
| 48 | 利安社区 | 1332 | 4 | 370 | 1480 |  |
| 49 | 利安社区 | 1334 | 4 | 762 | 3048 |  |
| 50 | 利安社区 | 1294 | 3.5 | 329 | 1151.5 |  |
| 51 | 利安社区 | 1296 | 3.5 | 761 | 2663.5 |  |
| 52 | 利安社区 | 1324 | 3.5 | 452 | 1582 |  |
| 53 | 利安社区 | 1289 | 3 | 58 | 174 |  |
| 54 | 利安社区 | 1327 | 3 | 23 | 69 |  |
| 55 | 利安社区 | 1328 | 3 | 23 | 69 |  |
| 56 | 利安社区 | 1275 | 3 | 30 | 90 |  |
| 57 | 临江社区 | 983 | 6 | 1493 | 8958 |  |
| 58 | 临江社区 | 985 | 6 | 1440 | 8640 |  |
| 59 | 临江社区 | 1007 | 5 | 168 | 840 |  |
| 60 | 临江社区 | 1004 | 3 | 95 | 285 |  |
| 61 | 龙檀社区 | 951 | 10 | 737 | 7370 |  |
| 62 | 龙檀社区 | 942 | 9 | 153 | 1377 |  |
| 63 | 龙檀社区 | 978 | 9 | 581 | 5229 |  |
| 64 | 龙檀社区 | 984 | 9 | 72 | 648 |  |
| 65 | 龙檀社区 | 935 | 6 | 778 | 4668 |  |
| 66 | 龙檀社区 | 944 | 6 | 1171 | 7026 |  |
| 67 | 龙檀社区 | 947 | 6 | 693 | 4158 |  |
| 68 | 龙檀社区 | 950 | 6 | 1061 | 6366 |  |
| 69 | 龙檀社区 | 952 | 6 | 486 | 2916 |  |
| 70 | 龙檀社区 | 953 | 6 | 1851 | 11106 |  |
| 71 | 龙檀社区 | 964 | 6 | 266 | 1596 |  |
| 72 | 龙檀社区 | 969 | 6 | 383 | 2298 |  |
| 73 | 龙檀社区 | 980 | 6 | 420 | 2520 |  |
| 74 | 龙檀社区 | 1360 | 6 | 326 | 1956 |  |
| 75 | 龙檀社区 | 4839 | 3.5 | 155 | 542.5 |  |
| 76 | 清平社区 | 1270 | 13 | 1335 | 17355 |  |
| 77 | 清平社区 | 1268 | 10 | 1476 | 14760 |  |
| 78 | 清平社区 | 1272 | 10 | 353 | 3530 |  |
| 79 | 星光村 | 1203 | 6 | 84 | 504 |  |
| 80 | 星光村 | 1135 | 5.5 | 1241 | 6825.5 |  |
| 81 | 星光村 | 1195 | 5.5 | 523 | 2876.5 |  |
| 82 | 星光村 | 1136 | 4.5 | 989 | 4450.5 |  |
| 83 | 星光村 | 1194 | 4.5 | 621 | 2794.5 |  |
| 84 | 星光村 | 1179 | 3.5 | 43 | 150.5 |  |
| 85 | 星光村 | 1197 | 3.5 | 689 | 2411.5 |  |
| 86 | 银木村 | 1023 | 5.5 | 874 | 4807 |  |
| 87 | 银木村 | 1024 | 5.5 | 1051 | 5780.5 |  |
| 88 | 银木村 | 1055 | 5.5 | 409 | 2249.5 |  |
| 89 | 银木村 | 1046 | 5 | 1239 | 6195 |  |
| 90 | 银木村 | 1011 | 4.5 | 1400 | 6300 |  |
| 91 | 银木村 | 1028 | 4.5 | 1351 | 6079.5 |  |
| 92 | 银木村 | 1056 | 4.5 | 185 | 832.5 |  |
| 93 | 银木村 | 1012 | 4 | 455 | 1820 |  |
| 94 | 银木村 | 1015 | 4 | 512 | 2048 |  |
| 95 | 银木村 | 1020 | 4 | 911 | 3644 |  |
| 96 | 银木村 | 1021 | 4 | 324 | 1296 |  |
| 97 | 银木村 | 1022 | 4 | 265 | 1060 |  |
| 98 | 银木村 | 1025 | 4 | 511 | 2044 |  |
| 99 | 银木村 | 1029 | 4 | 409 | 1636 |  |
| 100 | 银木村 | 1037 | 4 | 1471 | 5884 |  |
| 101 | 银木村 | 1040 | 4 | 1469 | 5876 |  |
| 102 | 枣子树社区 | 3976 | 3 | 51 | 153 |  |
| 103 | 枣子树社区 | 1260 | 4 | 60 | 240 |  |
| 104 | 枣子树社区 | 1261 | 4 | 25 | 100 |  |
| 105 | 枣子树社区 | 1225 | 9 | 3243 | 29187 |  |
| 106 | 枣子树社区 | 1233 | 8 | 416 | 3328 |  |
| 107 | 枣子树社区 | 1255 | 8 | 554 | 4432 |  |
| 108 | 枣子树社区 | 1262 | 8 | 208 | 1664 |  |
| 109 | 枣子树社区 | 1263 | 8 | 646 | 5168 |  |
| 110 | 枣子树社区 | 1269 | 8 | 379 | 3032 |  |
| 111 | 枣子树社区 | 1202 | 6 | 1019 | 6114 |  |
| 112 | 枣子树社区 | 1224 | 5.5 | 326 | 1793 |  |
| 113 | 枣子树社区 | 1227 | 6 | 525 | 3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彭街道环卫一体化费用明细（主要公路-牡丹大道以东）**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型 | 道路宽度（米） | 道路长度（米）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快速保洁面积（平方米） |
| 1 | 天彭街道 | 什彭路 | 国省干道 | 18 | 1585.6 | 28540.8 | 6342.4 |
| 2 | 天彭街道 | 汉彭路 | 国省干道 | 12 | 544.4 | 6532.8 | 2177.6 |
| 3 | 天彭街道 | 九高路 | 国省干道 | 12 | 332.1 | 3985.2 | 1328.4 |
| 4 | 天彭街道 | 蔬香路 | 国省干道 | 12 | 251.6 | 3019.2 | 1006.4 |
| 5 | 天彭街道 | 蔬香路 | 国省干道 | 12 | 300.6 | 3607.2 | 1202.4 |
| 6 | 天彭街道 | 彭敖路 | 国省干道 | 14 | 1290.0 | 18060.0 | 5160.0 |
| 7 | 天彭街道 | 昌衡大道 | 国省干道 | 8 | 1937.4 | 15499.2 | 7749.6 |
| 8 | 天彭街道 | 牡丹大道北三段 | 国省干道 | 44 | 4351.3 | 191457.2 | 174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镇道路-牡丹大道以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道路名称 | | 道路长度  （米） | 车行道宽度（米） | 人行道宽（米） | | 人行道  面积  （平方米） | 广场面积（平方米） |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车行道面积（平方米） |
| 1 | 天彭街道 | 005乡道 | | 500 | 4.50 | 0 | | 0 | 0 | | 0 | | 2250 |
| 2 | 天彭街道 | 锦阳西路 | | 575 | 7.00 | 10 | | 17500 | 3000 | | 4500 | | 4025 |
| 3 | 天彭街道 | 锦阳西南路 | | 716 | 7.00 | 13 | | 7150 | 0 | | 80 | | 5012 |
| 4 | 天彭街道 | 利安场东街 | | 300 | 4.00 | 0 | | 0 | 0 | | 0 | | 1200 |
| 5 | 天彭街道 | 利安场南街和北街 | | 200 | 4.00 | 0 | | 0 | 0 | | 0 | | 800 |
| 6 | 天彭街道 | 利安场西街 | | 200 | 4.00 | 0 | | 0 | 0 | | 0 | | 800 |
| 7 | 天彭街道 | 利人路 | | 400 | 5.00 | 0 | | 0 | 0 | | 0 | | 2000 |
| 8 | 天彭街道 | 起点：利人路 终点：姜家大院路 | | 166 | 2.50 | 0 | | 0 | 0 | | 0 | | 414 |
| 9 | 天彭街道 | 姜家大院路 | | 700 | 2.50 | 0 | | 0 | 0 | | 0 | | 1750 |
| 10 | 天彭街道 | 起点：利安场东街 终点：005乡道 | | 500 | 2.50 | 0 | | 0 | 0 | | 0 | | 1250 |
| 11 | 天彭街道 | 锦泰路 | | 1125 | 10.00 | 5 | | 4750 | 0 | | 0 | | 11250 |
| 12 | 天彭街道 | 锦阳东路 | | 483 | 10.00 | 3 | | 3000 | 0 | | 1200 | | 4830 |
| 13 | 天彭街道 | 锦阳中路 | | 253 | 8.00 | 11 | | 2000 | 0 | | 0 | | 2024 |
| **垃圾收运-牡丹大道以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镇（街道） | | | | 垃圾收运量（吨/月） | | | | | 备注 | |
| 其他垃圾 | | | 厨余垃圾 | |
| 1 | | | 天彭街道 | | | | 532 | | | 71 | |  | |

|  |  |  |  |
| --- | --- | --- | --- |
| **环卫公厕-牡丹大道以东**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名称 | 备注 |
| 1 | 利安社区 | 利安公厕1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河道-牡丹大道以东**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河道长度（米） | 1级/3级河道长度（米） |
| 1 | 天彭街道 | 白土河 | 1级河道 | 4394 | 5773.0 |
| 2 | 天彭街道 | 濛阳河 | 1级河道 | 1156 |
| 3 | 天彭街道 | 濛阳河 | 1级河道 | 223 |
| 4 | 天彭街道 | 2#支渠 | 3级河道 | 6355 | 16419.0 |
| 5 | 天彭街道 | 3#支渠 | 3级河道 | 2464 |
| 6 | 天彭街道 | 濛白支渠 | 3级河道 | 3600 |
| 7 | 天彭街道 | 佐家埝支渠 | 3级河道 | 4000 |

**1.作业量清单说明**

（1）保洁区域内的广场、天桥、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人行道、车行道等所有公共区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及时报告，并协助招标人收集清运，其它保洁内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保洁范围特别说明：**

（1）测量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道路、社区、村内道路、未移交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招标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

（2）在项目服务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长度、面积时，招标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由招标人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长度、面积与区域总长度、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3）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新增道路、绿地、公园、广场、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公共区域，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环卫作业，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牡丹大道北三段、天桂路目前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局合同到期后自动移交，未移交前需核减相应工作经费。

**三、服务内容**

1、对道路(包括主要公路、场镇道路、农村主要道路，含人行道、广场、绿化带、道路边沟)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实行常态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因车辆抛洒滴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造成的路面污染。

2、对主要公路、场镇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定期对人行道、绿化带、果屑箱(垃圾桶)、井盖(雨水箅子)、标志标牌、护栏等市政设施进行冲洗。

3、对主要河道进行清理捞漂和沿河巡回保洁。

4、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配齐分类车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对所有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设施管护。

6、负责及时向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反映作业段面相关情况；

7、服从招标人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处理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应急抢险等工作；

8、负责承担招标人相应业务科室交办的环卫作业方面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四、服务要求**

1、对主要公路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发现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工作时间：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每日不少于3次）、快速保洁（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机扫作业：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在寒冷季节，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作业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2、对主要河道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负责做好水体、岸坡范围内的保洁和巡查工作。

（2）作业时间：08:00-19: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标准

①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②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③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④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⑤收集的垃圾、杂物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收集的垃圾、杂物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⑥中标人在河道保洁工作中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若因中标人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发生意外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⑦引导、宣传、防止农户将生活污水乱倒、乱排。

⑧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落水等意外事故。若因中标人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发生意外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对场镇道路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道路、人行天桥、绿化带、绿道、游园、人行道、花台、树池、公交站台、坐椅、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井盖、水箅子、隔离栏、路灯杆、建筑物立面(附属设施）牛皮癣、边沟等区域，发现道路破挖、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现象应及时报告，交通突发事故、车辆遗撒等产生的杂物、油污清理。

（2）作业时间：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场镇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机扫作业：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冲洗除尘：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在寒冷季节，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6）人工清扫：场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对重点区域进行循环清扫保洁。

（7）作业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4、对农村道路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道路清扫、快速保洁，边沟垃圾、路边杂物清理，护栏、标识标牌清洗，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清洁。

（2）作业时间：08:00-18:00

（3）作业频次：每日对农村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快速保洁（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4）作业标准：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5、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1）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

（2）作业规范

①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滴漏”现象，不得遗洒垃圾、渗滤液。

②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1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

③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

④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车身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⑤在垃圾收集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配合。

6、环卫公厕服务要求

（1）管理时间：夏季07：30-19:00；冬季08:00-18:00；在管理时间内不脱岗。

（2）服务内容及标准

①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②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③不可随意改变公厕使用性质；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④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⑤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

⑥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等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全时段供应。

⑦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⑧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⑨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

⑩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⑪保障每座公厕须有专人在岗值守、管理、维护和服务，每座公厕均须悬挂管理标准和岗位职责，管理员要佩证上岗、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为入厕者提供方便。

7、市政设施的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市政设施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2）质量要求：

①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②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③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④市政设施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3）作业要求：

①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②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

③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④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招标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人进行运维。

（4）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②合同履行前，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并与中标人进行相关移交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增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清点后进行相关移交手续。

③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上报招标人。

④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人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与招标人办理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相关移交手续，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遗失，中标人应及时补齐。

**五、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一）包1（牡丹大道以西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基本配置及要求

★（1）车辆基本配置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车辆基本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车辆要求** | **备注**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 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4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2 | 洒水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8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3 | 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5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4 | 餐厨垃圾转运车 | 1 | 规格：核定载质量≥2吨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5 | 其他垃圾收集车 | 7 | 电动密闭三轮车，用于其他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村集中垃圾收集点，按照每个村（社区）1辆进行配备。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6 | 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 1 | 用于收集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厨余垃圾。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7 | 快保车 | 11 | 环卫专用快速保洁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3）投标人需积极响应成城函〔2021〕1193号文件新能源车辆要求，并承诺中标后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若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调整，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车辆进行调整配置，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需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5）环卫专用车辆（①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②洒水车、③其他垃圾收运车、④厨余垃圾收集车、⑤道路养护车）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费用自理），接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

（6）合同期内，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如有特殊原因应向招标人报备。

（7）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警示牌；临时停靠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8）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9）中标后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10）中标人所投环卫作业车辆，须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齐全，并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

**★2.人员基本配置及相应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人数** | **备注** |
| 1 | 保洁员 | 30 | ①道路保洁：  ②河道保洁：  ③绿化保洁维护：  ④公厕保洁：  ⑤垃圾装卸： |
| 2 | 驾驶员 | 5 | 环卫车辆驾驶 |

（1）上表中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不少于1名。

（2）中标人需在环卫作业现场配备督查人员，人数按不低于保洁人数的3%（含）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

（3）机动车驾驶员须持有效的驾驶执照**（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4）为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管理，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包含上衣、裤子）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宽度不小于5cm；从事水域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5）中标人应派至少1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二）包2（牡丹大道以东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配置及要求

**★**（1）车辆配置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车辆要求** | **备注**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 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4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2 | 洒水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8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3 | 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 1 | ①规格：核定载质量≥5吨  ②环卫专用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4 | 餐厨垃圾转运车 | 1 | 规格：核定载质量≥2吨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5 | 小型机械化吸扫车 | 1 | 用途：用于背街小巷、多功能吸扫一体车不便作业区域的机械化作业。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6 | 高压冲洗车 | 1 | 总质量≥2吨，用于人行道及市政设施冲洗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7 | 其他垃圾收集车 | 12 | 电动密闭三轮车，用于其他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村集中垃圾收集点，按照每个村（社区）1辆进行配备。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8 | 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 1 | 用于收集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厨余垃圾。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 9 | 快保车 | 25 | 环卫专用快速保洁车辆 | 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  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2）投标人需积极响应成城函〔2021〕1193号文件新能源车辆要求，并承诺中标后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若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调整，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车辆进行调整配置，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需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4）环卫专用车辆（①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②洒水车、③其他垃圾收运车、④厨余垃圾收集车、⑤道路养护车）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费用自理），接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

（5）合同期内，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如有特殊原因应向招标人报备。

（6）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警示牌；临时停靠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8）中标后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9）中标人所投环卫作业车辆，须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齐全，并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

★**2.人员基本配置及相应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人数** | **备注** |
| 1 | 保洁员 | 57 | ①道路保洁：  ②河道保洁：  ③绿化保洁维护：  ④公厕保洁：  ⑤垃圾装卸： |
| 2 | 驾驶员 | 6 | 环卫车辆驾驶 |

（1）上表中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不少于1名。

（2）中标人需在环卫作业现场配备督查人员，人数按不低于保洁人数的3%（含）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

（3）机动车驾驶员须持有效的驾驶执照**（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4）为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管理，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包含上衣、裤子）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宽度不小于5cm；从事水域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5）中标人应派至少1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环卫从业人员最低工资做出承诺，环卫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届时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号)。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号和《关于城管系统环卫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通知》成城办（2019）219号等相关要求实施。如合同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并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3、投标人需建立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职巡查队伍，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日常巡查、线路保障等工作，发现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及时报告，并协助招标人收集清运，其它保洁内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纳入考核范围。

4、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劳动服装费、劳动用品费、职业健康体检及防护用品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并承担费用

5、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收支情况独立核算并接受招标人的稽查和审计。

6、中标人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环卫作业服务期限内执行成都市及彭州市相关部门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的规定。

7、垃圾收运费用：本次招标服务价格内含垃圾清运费(含所在区域的各类小区、院落、单位、企业、学校、商户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后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8、在遇突击、应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中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安排的垃圾转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疫情期间，中标人需制定疫情防控制度和相应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疫情防控。

10、中标人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11、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彭州市天彭街道。

3.报价要求：

3.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2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车行道、绿化带等保洁长度、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长度、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4.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经考核合格后，依照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在第二个月的月初（10日内）支付上月作业费）。

5.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履约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考核结果运用、服务标准及评分细则

| **评价类型** | | **评价内容及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环卫作业公司** | **机制体制** | 在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50㎡。 | 未达标扣30分。 |
| 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内勤人员不少于1名。 | 每缺--名扣20分。 |
| 制定相应的管理、作业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公厕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 | 每缺少一项扣10分。 |
| 按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 |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培训，每次扣1分。 |
|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自查等各类台账。 | 未建立台账或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3分。 |
|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业主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 违反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不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5分。 |
| 按时报送各类数据、报表、信息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 未按时报送每起扣3分；报送虚假信息每起扣10分。 |
| **环卫作业人员**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并配齐必要的作业工具。 | 作业人员每少1人扣4分；快速保洁车辆每少1辆扣4分。 |
| 严格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 | 侵犯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每起扣1-5分；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20分；引发群体上访的，扣30-50分并纳入企业信用考核。 |
| 按《成都市环卫工人服装及装备技术导则》规范着装，从事水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未着装的每次扣0.5分；着装不规范的每次扣0.2分；水域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文明礼貌服务。 | 因环卫作业人员过错引发纠纷的，每次扣0.5分。 |
| **环卫作业车辆**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车辆。 | 每发现少1辆扣6分。 |
| 统一标注所在单位(公司)、镇(街道)名称和自编号。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注意避让”放大反光标志牌。 | 标识标志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垃圾收运车辆张贴喷涂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 | 无垃圾分类标识的，每发现1辆扣2分；垃圾分类标识破损、缺失的，每发现1辆扣1分。 |
|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 | 未安装的，每发现-辆扣3分；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没发现1辆扣1分；定位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不予扣分。 |
| 集中停放在有条件的停放场地并规范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备。 | 无停放场地的扣20分，无清洗设备的扣10分。 |
| 在规定区域内作业，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因特殊原因应向业主单位进行报备。 | 未报备擅自离开服务范围的，每发现1次扣3分(按每天每辆计算)。 |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 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引发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起扣10-3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0-80分。 |
| **主要公路** | **工作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主要公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每日不少于3次）、快速保洁（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机扫作业** | 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冲洗除尘** |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作业质量标准**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未达到作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
| **主要河道** | **作业时间** | 工作时间为08:00-19: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主要河道进行巡回保洁，对河道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作业标准** | 对河（渠）水面、迎水坡面、回水带、滞洪区的所有漂浮物和各种垃圾进行打捞并清运；对河渠范围内河床、内坡的白色、塑料垃圾打捞清理；对桥头、栏杆上的吊挂物、小广告等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水域范围内干净整洁。 | 主要桥梁河道视野范围内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1分，其它河段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0.5分；每月未按时上报水环境保洁整改台账的扣1分。 |
| 沿河道路、平台、护坡、堤顶等设施清洁卫生，无各种垃圾积存。 | 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 |
| 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河堤、河坡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凌乱树枝、无倾倒的建筑物，内坡无白色、塑料、建筑垃圾。 | 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整治扣1分。 |
| 在对河道进行保洁中如发现沿河设施损坏、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建渣、盗采砂石、违法违章建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 未及时上报时1次扣2分。 |
|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统一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杂物。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子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就地填埋;并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河道沿岸及周边。 | 发现一次扣2分。 |
| **场镇道路** | **作业时间** | 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场镇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冲洗除尘（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机扫作业** | 吸洗扫一体车进行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冲洗除尘** |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以洒水作业为主，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气温3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乐。 | 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人工清扫** | 场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等）人工清扫不低于2次，分别上午8:00，下午3:00完成。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质量标准**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纸屑、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泥积水、无灰带、无粪便等。做到路面净、墙面净、井口净、电杆净、墙角净、树池净、路牙净、护栏净、绿化带净、果屑箱净。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未按规定次数和作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
| **农村道路** | **作业时间** | 作业时间为08:00-18:00 | 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作业频次** | 每日对农村道路进行人工清扫和快速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环卫作业，原则上人工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快速保洁（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对重点路段和问题高发路段应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未达到作业频次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作业质量标准** | 服务范围内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牛皮癣；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栏、隔离墩(桩)、标识标牌、护栏等附属设施洁净，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垃圾、杂物。 | 每发现1处扣0.1-0.5分。 |
| **垃圾收运**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迹、污垢。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桶、果屑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边地面无撒落垃圾、无陈旧油渍。收运后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好箱门，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消杀。垃圾桶内应套装垃圾袋，清掏应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运车辆。 | 未按要求管理的，每处扣0.1-0.3分。 |
| **垃圾转运站作业规范** |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 | 发现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每次扣0.5-1分。 |
| 根据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并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工艺运行流程、操作技术规程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 未按规定管理和操作的，每次扣1-3分。 |
| 站内应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环保措施完善，有效控制污染。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应随到随压密闭储存。 | 环保措施不完善，扣1-5分，造成污染的视情况轻重扣10-50分。 |
| 站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积存。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5分。 |
| 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工况良好、运行正常。站内外场地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渗沥液、污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堆积杂物，无污渍积尘，无异味。站内应设置垃圾车辆冲洗设施，所有车辆出站时必须进行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并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未达到要求，每发现1处扣0.3-1分。 |
| 生活垃圾应收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  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或处置场(厂)规范排放，转运途中不得出现“拋冒滴漏”现象，不得遗酒垃圾、渗滤液。 |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0.5-1分。 |
| 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主要公路、农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分类收运，原则上每天分类收运不少于1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原则上每日收运不少于3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分类收运频次。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每月最后一天集中收运，可回收物及时收运至暂存点。 |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区域分类收运的，每次扣0.2-1分。 |
| **镇（街道）环卫公厕** | **管理**  **时间** | 夏季7：30-19:00（冬季8:00-18:00），在管理时间段内严禁脱岗。 | 发现一次扣1分。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室内：无明显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及其他杂物；墙壁、天花板、门窗和厕位隔断洁净，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厕位洁净，无污迹，大、小便器内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尿垢污垢，无堵塞；标志标牌洁净，无污迹，无积灰。 | 发现一处扣0.1分。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室外：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公厕周围无粪便、无污水溢流、无积水、无杂草、无裸土、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杂物，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通水、通电，且不可私自将公厕水、电外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标志标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公示牌公示信息完整(公厕编号、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标准等)、准确。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硬件设备：门、窗、灯具、洗手器具、便器、厕门、隔断、镜子、天花板、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无锈蚀；地砖、墙砖无脱落、缺损、松动、破裂等；地漏、蹲位无堵塞；化粪池窖井盖完好，无满溢。 | 维修不及时的每次扣0.1分。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的，由中标公司书面报各镇(街道)，承诺维修期限，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维修的扣0.3分。 |
| 耗材管理：擦手纸（烘手器）、厕纸、洗手液、蚊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免费全时段供应。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挪作他用。 | 发现一处扣0.1分。 |
| 工具间：塑料扫把、拖把、撮箕、毛巾、清洁剂、消毒剂等作业工具、药剂齐全，摆放整洁有序。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公厕要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段内不得无故关闭公厕。若因停电、维修等原因短时间暂停使用公厕需在公厕外进行公示，保洁人员在岗做好解释工作。 | 发现一次扣6分。 |
| 公厕内厕位（第三卫生间）不得无故关闭。若关闭需公示关闭原因，若作为工具间使用的需张贴“工具间”标识牌。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扣分项** | | 被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次1-6分。 | |
| 被彭州市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 | |
| 被成都市市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 |
| 被成都市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2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 | |
| **加分项** | | 主动作为，提升品质，进行创新管理，被主流媒体报道、经验做法被彭州市推广，加2-5分；被成都市级及以上部门转发、推广，视情况给予5-10分的奖励。 | |
| 在彭州市作为示范点召开现场会的，加10分；在成都市作为示范点召开现场会的，加20分。 | |
| 中标公司员工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或工作突出，经查属实的加1-4分。 | |
| 对擅自挖掘道路、张贴“牛皮癣”、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采砂石等行为实施举报，经查证属实，加1-4分。 | |
| 较好地完成各镇(街道)临时交办的服务合同以外的事项，视工作量予以加分。 | |

备注：本《细则》所列分值，环卫作业公司考核分1分对应500元。各环卫公司当月作业经费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基础，核减(加)当月奖惩金额后据实拨付，但不能超过当月合同约定的服务总经费。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1.2.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100分)**

**包1综合评分明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投标报价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失信企业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予以惩戒，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共同  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67分 | 项目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①现场情况了解及现状分析②服务理念及服务目标③项目作业范围重点、难点及相关要求④项目实施的意义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服务目标不明确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技术  评审因素 |
|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④奖惩制度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组织机构不明确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 工作方案2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工作方案：①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③道路人工清扫作业④快速巡回保洁作业⑤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包括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方面）⑥果屑箱清掏清洗作业⑦人行天桥保洁作业⑧道路隔离栏保洁作业⑨人行道地砖冲洗作业⑩雨水篦子清洁作业⑪公厕的日常维护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2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本项最多得22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齐全）。 |
| 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措施  方案  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措施方案：①安全、文明制度②岗前培训③安全教育④质量控制措施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前后矛盾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应急保障措施方案：①应急小组建立、②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③应急管理制度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缺陷”是指：应急保障措施不满足相关法律规定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 3 | 履约能力  23% | 业绩  5分 |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  评审因素 |
| 人员设备配置  18分 | 1.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保洁人员基本要求（30人）的基础上，每增配1名保洁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增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承诺拟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餐厨垃圾转运车中具有一辆新能源车辆得2.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新能源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包2综合评分明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投标报价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失信企业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予以惩戒，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共同  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67分 | 项目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①现场情况了解及现状分析②服务理念及服务目标③项目作业范围重点、难点及相关要求④项目实施的意义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服务目标不明确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技术  评审因素 |
|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④奖惩制度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组织机构不明确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 工作方案2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工作方案：①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③道路人工清扫作业④快速巡回保洁作业⑤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包括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方面）⑥果屑箱清掏清洗作业⑦人行天桥保洁作业⑧道路隔离栏保洁作业⑨人行道地砖冲洗作业⑩雨水篦子清洁作业⑪公厕的日常维护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2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本项最多得22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齐全）。 |
| 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措施  方案  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措施方案：①安全、文明制度②岗前培训③安全教育④质量控制措施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前后矛盾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应急保障措施方案：①应急小组建立、②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③应急管理制度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缺陷”是指：应急保障措施不满足相关法律规定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内容体现不齐全）。 |
| 3 | 履约能力  23% | 业绩  5分 |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  评审因素 |
| 人员设备配置  18分 | 1.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保洁人员基本要求（57人）的基础上：每增配1名保洁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增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承诺拟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多功能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密封压缩式垃圾收运车、餐厨垃圾转运车、高压冲洗车中具有一辆新能源车辆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新能源车辆配置齐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为租赁车辆的租赁车辆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造成第三方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相关纠纷，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最终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独立排他使用，乙方无权干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另作他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在月服务费用直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引发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对拟派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均应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及时支付拟派人员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若因迟延支付或者拒不支付而引发的相关劳动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本合同因乙方违约但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7.本合同所称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送达地址及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栏处提供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送的相关文件以及司法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可以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签字确认。采用邮寄送达的，一方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一方确认的地址错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联系人、拒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被实际签收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未退回的，自邮件发出【 】日后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系统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